

著 平 林 塚 藤 官 事 參 處 制 法
譯 純 立 王 官 屬 部 濟 經

說 解 法 罰 處 犯 稅 租

行 發 房 書 學 大 京 新

法制處參事官
經濟部屬官

藤 王

塚

租稅犯

刑罰法

解說

圖書館
學部
工業
蘇藏
章
平
純

譯 著

新
京
大
學
書
房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印刷
康德五年四月十日發行

租稅犯處罰法解說

定價壹圓五角

郵費一角二分

新京特別市百雁街六〇二

著 作 人 藤 塚 林 平

新京特別市西四道街六〇

翻 譯 人 王 立 純

新京特別市慈光胡同四〇一

發 行 人 森 井 松 次

奉天市大和區森町三一番地

印 刷 所 滿洲共同印刷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森町三一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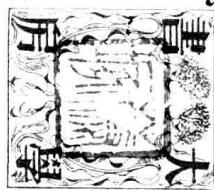
印 刷 人 小 山 慶 治

發行所

新京特別市慈光胡同四〇一
振替口座新京二四番

大學書房

電話(2)五四三五番



序 言

租稅犯處罰法施行以來，於茲已年有半矣。回憶當初制定時，余尙供職於財政部，因得榮參審核立案施行之末席，緣此遂蓄意作一解說，以期供同僚諸君之參考，嗣以苦於公務之繁忙，因未得貫徹初衷，故迄至今日，而猶耿耿於心也。其後因新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之制定施行，則向所援用廢止之舊法令，其已引入租稅犯處罰法中之部份，自須趁此機會，加以棄舊迎新之刪改，因將既成之稿，逐加改正，遂亦得將未完成之部份，繼續編成，洎至數日前，全稿始告完成。

本書專以闡明立法理由，與實務上易生疑義之點，力加解說。至於敘述，乃取按條剖釋主義，期於研究上，眉目清省，並爲知其各條間之連絡起見，故分爲款項目等程序，藉資明示其體系焉。

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雖僅五十餘條，而欲得其真正之理解，必須全部將租稅

法規及刑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等，詳加研究乃可。故本書之解說，於此點極爲著意。然雖於可能範圍內，已將關聯其他關係之法規，力加說明，至尙須讀者之自行研討者，恐亦不尠，諸乞見諒爲荷。聊將本書付梓之原委，誌是以爲序。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即治外法權撤廢及滿鐵附屬地行政權移讓

條約實施之日

於新京 著 者

識

譯者序

本書爲丁丑冬，余濫竽經濟部稅務司兼任財務職員養成所（第二部第一期講習生）之本法課程時，譯作講稿者。嗣由著者囑爲譯刊，用爲備身權政之國人諸君執務之參考。猥以菲才，自問不克當此重任，況對於法學，素無若何之研究，用是惴々，勉強應命。所幸曾親侍著者座右，而聆教示，因而得悉其梗蓋，然亦未敢冒然執筆。正躊躇間。復被大學書房催促出版，並以印就之廣告等相示，而森田山田兩同寅亦咸加贊許，並勵我早日完成。籌思之餘，益感任重責艱。無如推託既不獲允，僅有勉盡所能可耳。因即致力於斯，將已成之稿，再四推敲，以淺顯通順爲主旨，避飾詞歧解之弊害，期予讀者以不至誤謬可矣。時適值治外法權撤廢附屬地行政權還讓之際，舊有法令，諸待改革，於是案積如山，終日埋頭，孜孜無喘息之暇，又何能兼顧及此哉。但已諾之於前，何敢便食吾言。於是未

明而早起、夜三更仍不寐、風雪蕭々、萬籟靜寂、斗室孤燈、猜想搜求、苦鬪睡魔、枯竭所能、三數閱月。講習生畢業之日、即本稿告成之時、未誤有爲學子、私衷亦深以爲慰。茲將原稿重行加以審改、然亦恐有不滿讀者慾望之處、思之何勝慚汗。尙望海內賢達、不吝教正盼々。

關於本法之理論等、多蒙森田(文吉)先生之示教。譯稿復承同寅秦徐于三君予以鼎力之援助、謹此誌謝。

康德 丙寅 元旦
一九三八年

譯者識於國都寓次寒窓之下

凡 例

譯 者 附 誌

一 查租稅犯處罰法、於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七十四號制定公佈。該時係依大同元年四月一日教令第三號、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之規定、所援用之刑事訴訟法、故條文中所引用之法律用語、多係舊刑事訴訟法中之字句。今者該法業經廢止、新刑事訴訟法已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致內部字句、多與新法有所不同。爲使讀者便於了解對照計、茲特將租稅犯處罰法及本解說所用之舊法用語與新法用語中之名雖異而意相同者、填造成表、以資參照。只緣本解說所用語句、當然應以租稅犯處罰法爲準據、但所援引新刑訴法及其他關係法令之處、又不得不按原文抄錄。因此而不同之點、致不能不有、誠非得已、希讀者諒之。

撤 銷	程 式	駁 回	徵 求	撤 回	送 交	捨 棄	書 狀	繕 本	程 式	制 作	擔 負
248		377 383 384		367	378	366 372	364 372		377	188 246	無
41 42 48	39	38 40 42 43	38	37 40	36	35 40	34 35	30 至 34	29 38	(29)	28 39
取 消	手 續	却 下	諮 詢	撤 回	送 交	拋 棄	書 面	謄 本	方 式	作 成	負 擔
40	410	329 331	329	317 320	330	317 320	323 320	44 63 72	329	46	209 以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聽 ク	取 下	送 付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二 原著所用略語並註釋如左

〔刑九但〕

爲刑法第九條但書之畧

〔民一二〕

爲民法第十一條之畧

〔援民一〇九一以下〕

爲依大同元年四月一日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所援用之民法舊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以下之畧

〔刑訴五四V〕

爲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之畧

〔二二、刑訴五六I・II〕

爲租稅犯處罰法第二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

項之畧

〔六至八、二〇後段〕

爲租稅犯處罰法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二十條後段之畧

〔民訴一三七〕

爲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畧

〔四〇I 4、II〕

爲租稅處罰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之畧

(刑訴二四三156)

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之畧

(九之二、四八之二)

爲租稅犯處罰法第九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畧

三 本譯稿儘量體貼原文，力避自行杜撰。凡解說中所用之字句，均於可能範圍內，援引關係法令之原文。惟以兩國文字、機構根本不同，行文之間，終不免有所不甚適洽之處。尙希不吝珠玉，酌賜斧斤爲荷。

租稅犯處罰法解說目次

緒論

第一節 租稅犯處罰法制定之由來……………一

第二節 租稅犯處罰法之概要……………四

第一 立法之方針……………四

第二 編成……………四

第三 要綱……………五

本論

第一章 實體規定……………一一

第一節 租稅犯之定義(第一條).....	一一
----------------------	----

第二節 本法之效力(第二條).....	一五
---------------------	----

第三節 刑法總則之適用排除(第三條).....	一七
-------------------------	----

第四節 租稅犯之責任者.....	二七
------------------	----

序 說

第一款 從業者之租稅犯與其受刑責任者(第四條).....	二八
------------------------------	----

第二款 業務主之免責條件(第五條).....	四一
------------------------	----

第五節 不能沒收物之沒取(第五條之二).....	四八
--------------------------	----

第二章 程序規定.....	五一
---------------	----

第一節 總則.....	五一
-------------	----

第一款 即決處分.....	五一
---------------	----

第一項	即決處分之基礎概念（第六條）	五一
第二項	請求正式審判（第七條）	五四
第三項	關於租稅犯案件之訴訟訴法（第八條）	五六
第二款	行爲能力（第九條）	五九
第三款	爲沒取之官廳（第九條之二）	六三
第二節	搜查	六六

序 說

第一款	搜查機關（第十條）	六六
第二款	強制搜查權	七〇
第一項	訊問（第十一條）	七一
第二項	拘留	七八
第一目	拘留原因（第十二條）	七八

第二目 拘置方法（第十三條）	七九
第三目 拘置期間（第十四條）	八一
第三項 押收	八三
第一目 可爲押收之物（第十五條）	八三
第二目 可以押收物之變價處分（第十六條）	八八
第四項 搜索（第十七條）	九一
第五項 檢證（第十八條）	九四
第六項 搜查及檢證中之禁止出入及退去命令（第十九條）	九八
第七項 確爲稅務官吏之資格之證明（第二十條）	九九
第八項 請求警察官吏之協助（第二十一條）	一〇二
第三款 關於強制處分及搜查書類之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第二十二條）	一〇四
第四款 搜查之管轄	一二四

序 言

第一項 囑託搜查(第二十三條).....	一二五
第二項 直接搜查(第二十四條).....	一二八
第三項 彙齊證據(第二十五條).....	一二九
第五款 搜查結果之報告(第二十六條).....	一三二
第三節 即決處分	一三四

第一款 即決處分之決定.....	一三四
第一項 科刑及科刑之宥恕(第二十七條).....	一三四
第二項 即決處分費用之負擔(第二十八條).....	一四二
第二款 即決處分之程式(第二十九條).....	一四三
第三款 即決處分之告知程序.....	一四九
第一項 告知方法(第三十條).....	一四九